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職前訓練辦法

民國 83 年 4 月 16 日全聯會常務理事會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8 日全聯會理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 93 年 12 月 18 日全聯會常務理事會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3 月 24 日全聯會理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3 月 12 日全聯會理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10 月 19 日全聯會理監事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法務部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本會)辦理律師職前訓練,特訂定本辦法。為充實學習律師之專業知識、培養律師倫理觀念,增進實務經驗,使其具備完成律師使命之基本能力,特設置律師研習所(下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應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規定,辦理律師職前訓練,並應研擬職前訓練計畫及執行下列律師職前訓練事宜:

- (一) 基礎訓練課程內容之規劃、課程之排定、各課程講座之聘任。
- (二) 學習律師基礎訓練成績之評定。
- (三) 實務訓練與監督。
- (四) 學習律師退訓之事實調查與提議。
- (五) 其他有關律師職前訓練重要事項,經擬定於職前訓練計畫者。

第三條

本會擬定律師職前訓練計畫,應先徵求本會律師研習諮詢委員會之意見後,報請本會理事會決議之。

前項委員會,由本會理事長為主任委員、本會常務理事為當然委員,並得視需要,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邀請司法院、法務部、考選部等與律師業務有關之機關或學術機構指派之人員,擔任委員。

前項委員,除本會理事長、常務理事隨其職務進退外,其餘委員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相關會議,得酌支車馬費。

第四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本會理事長兼任,為無給職,綜理本所全盤事務。

本所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任之,承所長之命,處理本所業務。任期一年,得連任,且為無給職。

本所得置諮詢顧問、導師若干名,備詢及協助處理本所業務、輔導學習律師等事宜。任期一年,得連任,且為無給職。

本所置秘書及幹事若干人,由所長聘任,協助執行長辦理本所教務、總務、會計、文書及其

他日常行政事務。

第五條

學習律師於律師職前訓練期間之學習及生活，以學員自治、自律為原則，並應遵守律師倫理規範及本會為辦理律師職前訓練所擬定之各項章則。

第六條

基礎訓練期間學習律師因故不能上課，應依下列規定請假：

(一) 請假事項：

- 1、因參加政府舉行之考試或兵役召集或因公傷必須治療、休養者，得按實際需要請公假。
- 2、因有事故必需親自處理者，得按實際需要請事假。
- 3、因疾病必需治療或休養者，得按實際需要請病假。
- 4、因喪假及產假必需休養者，得按實際需要請假。

(二) 請假手續：

- 1、學習律師請假應事前填具請假單送交執行長。
- 2、學習律師因罹病或緊急事故需請假，而無法事前填具假單者，應先以電話向執行長報備，並於 24 時內補辦請假手續。
- 3、請病假者，須提出醫院證明。

(三) 請假之核定權責：

- 1、請假在 1 日以下者，由執行長核定。
- 2、請假逾 1 日者，由所長核定。

(四) 學習律師未經准假而不參加上課或各種課程者，以曠課論。

第七條

指導律師對於學習律師之學習，應本乎熱誠、詳為指導，對於下列各點，尤須為重點之指導：

(一)律師之社會責任。

(二)律師對當事人之責任。

(三)律師與司法官，以及同道間之正當互動與相互尊重。

(四)交際應酬之正確觀念及處理方法。

指導律師於學習律師實務訓練期間之勤惰、學習態度、品德修為及禮儀應對，應予輔導及考核，並隨時主動與本所保持聯繫。

學習律師如有妨礙學習之行為，或不當拒絕指導律師之指導，致影響學習成效時，指導律師得通知本所處理。

第八條

學習律師完成實務訓練時，指導律師應為合格或不合格之評定，填列學習律師之實務訓練成績評定表等資料，逕送本所；於學習律師自行離訓、停訓或有退訓原因事實時，應即通知本所。

第九條

學習律師學習各項事務、擬作各種書狀或文稿，應聽從指導律師教導審核；如有不當，應即修改或重行擬作。指導律師執行職務時，學習律師應隨同到場旁聽見習。

指導律師應善盡指導責任，不得要求或同意學習律師，於指導律師未在场時，執行職務。

第十條

指導律師於實務訓練期間，如不能繼續指導者，應協助學習律師覓妥具資格之指導律師，向本所申請更換指導律師。

學習律師於實務訓練期間，遇指導律師有前項情事者，應即陳報本所處理。

第十一條

本所得辦理基礎訓練課程講座及實務訓練指導律師評鑑事宜。

第十二條

本所辦理律師職前訓練業務，如有爭議事項，應報請本會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決議之。

第十三條

本所得擬定辦理律師職前訓各項業務所需之行政章則，報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實施之。但職前訓練規則或本辦法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提報理監事會議施行之。

本辦法修改時，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